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龚国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炜

公司负责人龚国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炜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4,496,476.41	2,187,939,404.79	1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710,373,840.90	1,623,756,435.80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2	6.95	5.3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150,426.67		1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1		19.8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47,472.69	99,939,157.73	-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3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5.99	减少0.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5.52	减少0.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72.27	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05,555.45	其中1,000.00万元为政府补贴,605,555.45元为管网工程补助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38.11	
所得税影响额	-2,636,636.27	
合计	7,909,908.8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1,471	人民币普通股
惠州市建盈实业有限公司	1,289,494	人民币普通股
傅立为	4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昭玺	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付叠秀	2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楚炎	2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满英	262,307	人民币普通股
姚光	262,307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亚军	262,307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林	262,30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的变动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存货	109,770,348.15	67,563,485.58	42,206,862.57	62.47%	注1
预收款项	544,529,695.07	330,369,518.86	214,160,176.21	64.82%	注2
应付票据	4,000,000.00	21,600,000.00	-17,600,000.00	-81.48%	注3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29,000,000.00	41,000,000.00	141.38%	注4
预付款项	83,615,922.93	19,497,412.19	64,118,510.74	328.86%	注5

注1: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市政公司新增工程项目而增加工程施工和原材料所致。

注2:预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市政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3:应付票据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的工程物资款项大多为利港水厂改扩建工程。

注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5: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澄西水厂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年同期金额(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投资收益	3,297,186.30	0.00	3,297,186.30	—	注1
财务费用	-13,157,251.79	7,089,048.42	-20,246,300.21	—	注2
营业外收入	10,608,132.82	228,446.25	10,379,686.57	4543.60%	注3

注1: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注2: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11年5月初归还银行借款3.8亿元以及用上市募集资金付清融资租赁设备款(从而减少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注3: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年收到1000万元财政补贴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年同期金额(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50,426.67	294,060,294.91	58,090,131.76	19.75%	注1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市政公司收取工程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承诺内容: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2011年3月17日至2014年3月17日。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承诺内容:张亚军、王建林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承诺函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承诺;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违反承诺,承诺人愿赔偿公司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承诺完成期限: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底前新建加压站及配套管网替代目前租赁的加压站与附属管网,并在肖山水厂旨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替代目前租赁的办公用房;在上述租赁到期后将不再租赁上述资产,也不会购买上述资产。

承诺完成期限:2011年3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公司正按计划推进新建加压站及配套管网替代目前租赁的加压站与附属管网相关工作,预计到2013年末,公司将按期履行承诺,不再租赁控股股东的加压站及附属管网资产。

肖山水厂旨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事项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将延期至2015年末。

承诺履行延期的解决方案:公司在肖山水厂旨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的计划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出现了延期,预计将延期至2015年末完成,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长江路供水大楼房产。在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前,公司拟继续按原价格租赁使用控股股东的办公用房。公司所租赁的延陵路224号房屋及滨江秦望山路2号房屋现由公司的水质检测中心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使用,涉及较多专业设备安装,搬迁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在原来租赁费的基础上以不高于CPI涨幅调整确定租赁价格继续向其租赁使用十年。相关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2012年5月11日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276号),公司对《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在2012年8月28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公告:临2012-01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2—02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在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龚国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2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方租赁解决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将于2013年底前新建加压站及配套管网替代目前租赁的加压站与附属管网,并在肖山水厂旨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替代目前租赁的办公用房;在上述租赁到期后将不再租赁上述资产,也不会购买上述资产"。

公司正按计划推进新建加压站及配套管网替代目前租赁的加压站与附属管网相关工作,预计到2013年末,公司将按期履行承诺,不再租赁控股股东的加压站及附属管网资产。公司预计,自2014年1月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租金将从现在的1260.17万元年降至636.17万元年左右。

公司在肖山水厂旨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的计划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出现了延期,预计将延期至2015年末完成,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长江路供水大楼房产。在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前,公司拟继续按原价格租赁使用控股股东的办公用房。

公司所租赁的延陵路224号房屋及滨江秦望山路2号房屋现由公司的水质检测中心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使用,涉及较多专业设备安装,搬迁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在原来租赁费的基础上以不高于CPI涨幅调整确定租赁价格继续向其租赁使用十年。

因此议案是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龚国贤先生、吴健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2—02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2012年9月19日至9月21日期间对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12]435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公司对监管意见函中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全面认真的核查并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三会"规范运作方面

存在问题:个别独立董事和监事缺席股东大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全体董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规定。此外,"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具体议案的审议讨论情况。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要求独立董事、监事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做好因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监事委托手续,确保会议完善;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加强对"三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的学习。

对"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记录具体议案的审议讨论情况的问题,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增加记载"董事、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等内容,完善会议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二、独立性方面

存在问题: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租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办公场所3处,年租金636.17万元,尚未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制定措施减少与大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肖山水厂旨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的计划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出现了延期,预计将延期至2015年末完成,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长江路供水大楼房产。在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前,公司拟继续按原价格租赁使用控股股东的办公用房。公司所租赁的延陵路224号房屋及滨江秦望山路2号房屋现由公司的水质检测中心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使用,涉及较多专业设备安装,搬迁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在原来租赁费的基础上以不高于CPI涨幅确定租赁费继续向其租赁使用十年。相关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三、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存在问题: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进展较慢。公司自上市1年半以来,该项目仍未完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期1年不符。

整改措施: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1,817,901.34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69,967,400.00元,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属地建设规划的影响,致使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延期完工。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加快项目建设,力争今年年底全面完成利港水厂改扩建项目。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公司以本次现场检查和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公司各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今后,公司将在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关心支持下,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全面提高公司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2—02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64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477号)的要求,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通知》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上市以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现将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承诺内容: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2011年3月17日至2014年3月17日。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承诺内容:张亚军、王建林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承诺函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承诺;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违反承诺,承诺人愿赔偿公司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承诺完成期限: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底前新建加压站及配套管网替代目前租赁的加压站与附属管网,并在肖山水厂旨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替代目前租赁的办公用房;在上述租赁到期后将不再租赁上述资产,也不会购买上述资产。

承诺完成期限:2011年3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公司正按计划推进新建加压站及配套管网替代目前租赁的加压站与附属管网相关工作,预计到2013年末,公司将按期履行承诺,不再租赁控股股东的加压站及附属管网资产。

肖山水厂旨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事项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将延期至2015年末。

承诺履行延期的解决方案:公司在肖山水厂旨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的计划因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出现了延期,预计将延期至2015年末完成,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向控股股东租赁长江路供水大楼房产。在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前,公司拟继续按原价格租赁使用控股股东的办公用房。公司所租赁的延陵路224号房屋及滨江秦望山路2号房屋现由公司的水质检测中心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使用,涉及较多专业设备安装,搬迁成本较高。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在原来租赁费的基础上以不高于CPI涨幅调整确定租赁价格继续向其租赁使用十年。相关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2—02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号)
-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

4.会议地点: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号)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关联方租赁解决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13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号十一楼)。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朱杰、陈敏新;联系电话:0510-86276771,0510-86276730;传真:0510-86276730;邮政编码:21443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关联方租赁解决方案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武翔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茂盛

公司负责人杨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翔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茂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6,272,835.73	4,473,693,586.07	2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173,275,384.01	2,689,350,371.15	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1.55	38.0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687,668.91		48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14		424.0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412,864.03	303,568,755.9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6	0.165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1160	1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9.6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6.72	增加0.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70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0,15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54,473.48
所得税影响额	-574,87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14.69
合计	91,240,440.4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76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511,7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6,518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金塔县恒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7,733,891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75,1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7,8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3,3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5,317,72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3,127,450	人民币普通股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367,88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174,711,288.55	312,271,000.45	852,440,288.10	272.98
应收票据	200,000.00	3,328,000.00	-3,128,000.00	-93.99
应收账款	483,872,158.81	347,885,635.46	135,986,523.35	39.09
预付款项	337,374,214.53	176,612,959.26	160,761,255.27	91.02
在建工程	143,069,682.26	88,621,308.49	54,448,373.77	61.44
预收款项	68,730,938.78	44,129,196.93	24,601,741.85	55.75
应付职工薪酬	20,629,883.89	33,935,995.59	-13,306,111.70	-39.21
应付利息	12,427,522.21	51,457,855.41	-39,030,333.20	-7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80,000.00	-26,280,000.00	100.00
预计负债		89,574,816.67	-89,574,816.67	-100.00
资本公积	1,067,995,842.54	97,563,485.62	970,432,356.92	994.67
营业收入	1,483,979,899.45	936,700,939.08	547,278,960.37	58.43
营业成本	1,123,808,908.91	688,730,788.25	435,078,120.66	63.17
销售费用	18,797,409.53	11,041,685.66	7,755,723.87	70.24
资产减值损失	618,910.94	-476,419.66	1,095,330.60	-229.91
公充价值变动损益		246,918.04	-246,918.04	-100.00
投资收益	-132,304.14	-712,602.42	580,298.28	-81.43
营业外收入	92,324,270.61	6,788,204.52	85,536,066.09	1260.07
营业外支出	484,343.02	90,648,906.77	-90,164,563.75	-99.47

(2)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852,440,288.10元,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收到投资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128,000.00元,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35,986,523.35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模式转变、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4、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60,761,255.27元,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工程款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4,448,373.77元,主要系本期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6、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4,601,741.85元,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13,306,111.70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39,030,333.20元,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及支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26,280,000.00元,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所致;

10、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89,574,816.67元,主要系本期冲回上期计提的或有负债所致;

11、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970,432,356.92元,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溢价负债务重组所致;

12、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547,278,960.37元,主要系本期转变经营模式、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3、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435,078,120.66元,主要系本期转变经营模式、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7,755,723.87元,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5、公充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减少246,918.04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16、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580,298.28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1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85,536,066.09元,主要系本期冲回上期计提的或有负债及子公司收到农业产业化补贴收入所致。

1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90,164,563.75元,主要系上期计提的或有负债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天同证券诉讼事宜:2012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2012)鲁商终字第66号],有关情况如下:

1、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济民二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

2、驳回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共计683,600元均由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详细情况已于201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公司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胜诉判决结果,本期冲回上年计提的或有负债8,957.48万元,增加本期损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军

2012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2—05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7,8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三、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2-05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